

台灣文化是臺灣人的精神糧食

光復前的「國語」運動

一個國家爲了政治的目的，選定一種方言做爲共通語，以爲溝通各地方，各民族之間的思想感情，便於政令推行是一件需要而且很平常的事。但把這種共通語稱「國語」的國家，卻不多。中華民國「國語」的名稱可能來自「日本」。

「國語」過去稱爲官話，只有想要做官的才去學，一般民衆都各自使用自己的方言。官話的意義和「國語」是不太一樣的，「國語」推行的目的，還有普及教育的用意在。

在臺灣推行官話應溯自雍正時代。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勅諭內閣，說：

「朕每引見大小臣工，凡陳奏履歷之時，惟有福建廣東兩省之人，仍係鄉音，不可通曉。：應令福建廣東兩省督撫，轉飭所屬各府州縣及教官，徧爲傳示，多予教導，務期語言明白，使人通曉，不得仍前，習爲鄉音。」

臺灣府屬福建省。雍正七年起便設立了許多正音書院。可是由於師資難求，民衆也不重視，

乾隆十五年就停辦了。

直到劉銘傳治理臺灣（一八八九）設立番學，教導番童「官話、臺語」。但一般學校還是以臺語教學。

可見清朝的推行「官話」是失敗的。

一八九五年，臺灣割日，臺灣總督府學務部把推行「國語」（日語）視為行政第一要務，採取逐漸收緊的步驟，企圖消滅臺語。

公學校原有漢文科，一九二二年漢文改為選修科目，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學校取消漢文，並禁止學生在學校說臺灣話，家庭使用日語的「國語家庭」有種種優待。但實際上學生還是照說臺灣話不誤。不過由於漢文科的課程每週只有二小時，不太受到重視。中學以上又不設漢文科。國校漢文科廢除後，除非是上過私塾的人，否則都變成了臺語文盲，一般人思想用日語，生活用臺語。到了戰爭結束前日語十分通行，和現在說「國語」的情形差不多。

這種強迫推行日語的情況，引起知識份子的反抗，紛紛在各地組織書房、詩社、文社，大力維護傳統臺語文化。另外一批經由日本回祖國大陸的留日學生，受到五四影響，返臺後組織白話文研究會，辦臺灣民報，在臺灣推行白話文，堪稱國語運動的先鋒隊。可惜影響力不大。

民國開國以後，國語運動立即展開，民國二年教育部開了一個「讀音統一會」，各省推派代表議定統一的讀音。民國七年注音符號也出來了。這種會議決定的讀音有入聲字，是各地方言的大雜燴，不是北京話，是一種極不自然的語言，當時只有趙元任一人會說。民國十二年，國語會

採納了語言學家和教育家的建議，決定以北京話為標準，廢止入聲。「京音派」壓倒「國音派」。

「京音派」與「國音派」的爭議點，在要以什麼樣的讀音為國語，很少人主張消滅方言，語言學家劉半農便主張「不要把國語的統一看成國家的統一」，認為「方言是不可能消滅的」。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明白的指出：「……統一國語並非消滅方言之謂」。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教育部舉行國語運動週，印發「國語運動綱領」五條，其中第二條指出：「推行國語，要做到全國人人會聽會說，在自己家鄉慣熟的土語方言之外，全都根據『國音』，會聽會說一種通行的標準國語……。」

這個綱領承認了方言的地位，明白指出推行國語的目的，只是要達到全國人「會聽會說」「標準國語」而已，不是要消滅方言。

不過民國以來戰禍頻仍，國音的審定也好，國語運動綱領也好，都只是紙上談兵，國語運動並沒有什麼可觀的成績。直到臺灣光復，接著國民政府退守臺灣，國語運動才在臺灣如火如荼的展開。

臺灣光復初期，國語推行委員會製訂了臺灣省國語運動綱領，共有六條，其中第一條說：

「實行臺語復原，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

第六條說：

「研究詞類對照，充實語文內容，建設新生國語。」

依照這個綱領，明白指示臺灣的國語運動要實行一、雙語教育；二、語言教學法採用「語學法」而不是「直接教學法」；三、復興臺語、充實國語。

這是一種進步的觀念，國語推行委員會也因此製訂了一套方音符號，也編了一些教材，編了一本「國臺通用語彙」（一九五二年）。但實際推行的結果卻完全兩樣。恢復臺語的工作完全沒有實行，語言教學法採用「直接教學法」，政府的政策，逐漸收緊，似乎有步驟的消滅方言及地方文化。

步入歧途的原因，可能是一九四九年以後，大批外省人擁入臺灣，推行國語變成更加急切需要的緣故。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省政府公布民國四十二年度各縣市施政準則，其中第六項說明：「要繼續加強國語運動的推行，嚴禁日語臺語教學」也就是說任何企圖藉臺語與國語比較研究以增進教學效果的方法都在禁止之列。

一九七二年（六十一）三月，嘉義市公所依照市代會決議，向縣政府提出建議：「以後派用國小二年級以下導師，應當儘量採用精通臺語的老師擔任。」消息一出，立即引起愛國人士圍攻。國語日報「日日談」斥為「多年來推行國語的一大諷刺。」教育局最後也以國家統一，全民團結的大帽子壓下去，將建議駁回。

但是這樣的推行法，引起國語推行委員會專家們的不滿，曾任國語會主任的何容先生就曾說過：「要提倡國語，也要提倡方言」的話。曾任副主任、國語日報社長、立法委員洪炎秋一九七〇在立法院一次座談會中說：「國語和方言並非勢不相立，乃是可以共存共榮的」、「我們要想

推行國語……不必採用秦始皇霸道主義的方式，非消滅六國、定於一尊不可。」

由此可知政府和國語推行委員會之間的矛盾。

國語推行運動的霸道主義，在語言教學法上的事例很多，筆者訪問了曾在東南工專擔任講師的洪老師，因為在課堂上以語源學的知識，運用臺語的對字幫助教學，被教務處警告，終於不予續聘。另一位臺南師專王姓副教授，也曾因相同的情形，被校長訓斥，並被要求寫悔過書。國文系的訓誥學訓練完全無法在課堂上運用。

學生在學校的情形也是一樣的受到霸道主義的壓迫。目前四十歲以下的青年大多嘗到在學校說方言要受罰的滋味。

早在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日，省教育廳即通令「各中等學校談話應儘量講國語，避免講方言」此後即年年有禁止學生在校講方言的命令。

命令一出，各級學校拿雞毛當令箭，均紛紛採取處罰手段，學校命令學生組成糾察隊，專司糾察同學說方言，凡被抓到，有罰站者，有罰一塊錢者，學生自尊受到很大傷害。

這個制度推行得最激烈的是一九六〇年代，直到今天，某些學校還有糾察隊的制度。筆者訪問臺南神學院林教授時，林教授說她兩個女兒同校，大女兒就是糾察隊員。有一次小女兒哭哭啼啼的回家，說：「因為我在學校講ㄈㄨㄣ，姊姊把我名字記下來了。」他說：「說謊言當然不可以啦。」小女兒說：「不是謊言，是方言！」

林教授感慨的說：「從小就教導學生大義滅親，互相監視，這樣的教育怎麼得了？」

另一位受訪的吳先生說：「從小教育孩子對母語產生罪惡感和自卑感，如何對於傳統文化會有自信心？不愛鄉土文化，如何會愛中華文化？難怪學生們長大以後爭先恐後投奔新大陸了。」

政府機關，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省議員何金生提出質詢，要求政府「任用新人時，要以能不能說『標準國語』為重要條件。」

四十五年省議員林金生質詢說：「各級公務人員大多喜說方言，這對社會風氣和政令推行都有影響，必須糾正。」方言竟然成為社會風氣敗壞、政令不行的罪魁禍首了！

終於，五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省政府通令所屬機關學校：「在辦公時間，必須一律使用國語。」

不過，據筆者所知，今日地方政府機關內方言仍然十分盛行。而在空軍部隊裏，四川話的勢力比國語還強。

在地方議會，黨外議員往往提出在會議中可以使用方言的要求，在郭國基的時代（一九五七年）這個要求普遍認為是合理的。因為郭國基是日據時代長大的人，運用北京話不如臺語純熟，如果限制使用方言，無疑是妨碍議員表達的自由。

可是到了一九七八年，某議員在省議會重新提出這個問題時，其妥當性便見仁見智了。

地方議會是否可以使用方言的問題，我想留給讀者去思考。至於選舉時，一個普遍的現象是：上至中央民代，下至村里長選舉，無論黨內外，方言幾乎佔著壓倒性優勢。此無他，方言具有

國語所沒有的親切感，所以即使外省人競選時，會講方言，便儘量講方言，以爭取民心。

黨外聚會發言時往往以臺語為主，而所謂臺語幾乎就是閩南話的同義語，如果臺灣人使用國語便被斥為忘本。前一陣子黨外開會慶祝賴和平反，有人用國語發言，於是便有人說：「用賴和不懂的語言來紀念賴和，賴和地下有知，不知作何感想。」

語言本來只是表達思想的工具，只要運用純熟，用什麼語言本可悉聽尊便。如今臺語與國語被賦與這樣強烈的政治色彩，也可見得國民黨推行國語採用霸道主義的作法如何遭到反感了。

國民黨的霸道主義表現最激烈，造成的痛苦最深的莫過於限制電視臺語播出時間。

光復以後，臺語電影曾經盛極一時。一九六二年臺視開播之後，臺語電影便逐漸沒落。臺語演員紛紛轉入電視，臺語節目借屍還魂，比臺語電影還繁榮。到了一九七〇年代初期，電視黃金時段有一半以上被臺語節目佔據，而電視公司也大賺其錢。於是一批不懂臺語而會寫文章的作家，紛紛筆伐，立監兩院的怪老子也紛紛提出質詢，臺語節目一時成為妨碍國語推行的罪魁。

於是在所謂「改進電視節目」的大義名份下，文化局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致函三家電視台，規定：

「自本月七日起，減少方言節目時間，閩南語節目（包括電視劇、布袋戲、歌仔戲以及廣告在內）每天每台不得超過一小時，分兩次播出，午後及晚間各播一次，惟晚間六時半的電視黃金時間內，閩南語節目限由一台播映，依臺視、中視、華視三台順序輪流。」

這就是爲什麼我們現在在晚間新聞節目之後再也看不到臺語節目的緣故。

一九七六年一月八日行政院公佈廣播電視法，規定：「電台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爲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佔比率，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

果然，新聞局一朝權在手，便把令來行，不久便「視實際需要」定出一個刪減臺語節目的規定：「每兩檔閩南語節目之後，須播出一檔國語劇。」

這就是爲什麼我們會看到一些耍猴子似的「國語歌仔戲」「國語布袋戲」的理由。而臺語節目時間也由每天一小時減爲五十分鐘。

臺語節目時間被限制得這樣嚴格，直接經驗到痛苦的有兩種人：一是臺語演員；一是只會臺語，國語聽不懂的老年人，尤其是那些種田供養城市居民的老農夫。

臺語節目被突然縮水的一九七二年底以後，原來爲數衆多的臺語演員的生活立即陷於絕境。粥少僧多，再加上電視公司的刻薄，他們簡直無法生活下去了。

爲了深入了解臺語演員的苦境，記者採訪一位具有四十年戲齡的老演員。一見面，那付憔悴的面孔簡直叫人不敢相信正是電視上熟識的L。她在一條陋巷租屋獨居，客廳擺設雖不能稱得上是家徒四壁，但是除了一套陳舊的沙發，一台陳舊的電視機之外，再沒有什麼東西值得一提的了。

「電視公司越來越刻薄了。十年前，像我這樣的自由演員每演半小時的戲報酬七百，現在是一千三百，半小時的戲要排練十幾小時。往往還要熬夜。我們比起黑手還不如啊！」

「以前臺語節目多，收入還不錯，現在臺語節目少了，天天等電話，一個月平均下來收入還

不到五千元。」

筆者問：

「是每一位演員都如此嗎？」

「差不多，一個月收入超過一萬元的鳳毛麟角。爲了生活，許多人不得不去賣膏藥，跑歌廳。活到七老八十了還要裝小孩，穿迷你裙，吃奶嘴。還有人寫文章取笑他們。」

這真是出乎一般人想像之外，但卻是殘酷的事實。

臺語節目是老農夫的精神糧食。政府要求電視公司播放臺語快樂農家、農業新聞等節目，要他們增產報國。結果過剩的稻米把城市人撐死了，蔬果又甜又香、又脆又好看。但是卻叫他們忍受精神上的飢渴。

一位嘉義的老農夫感慨地說：

「這是少年人的天下啦，我們老伙仔只有做牛的權利，每天晚上看少年人看電視笑得那麼歡喜，也不知道他們在笑什麼，心裏難過，只好早一點睡覺，明天早一點起床去田裏作畝啦。」這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現代解釋。

雲林縣一位老木匠語帶憤怒的說：

「現在臺語節目除了歌仔戲以外，盡編一些無聊戲給阮看，反正臺語節目只有一小時，阮不看不行啦。其實阮也想多看一些好節目啊，也想知道世界大事啊。爲什麼只有總統文告才用臺語

播給我們聽呢？難道要阮愛國才想到阮嗎？」

河佬系老人如此，客家系老人，更從來沒有爲他們製作過方言節目（除了反共連續劇寒流之外）至於少數的山地人更別奢望了。

最後，值得一提的，由於國語推行得太過急切，許多小孩子在母語還說不好的時候便學國語，此後便以國語爲母語，父母爲了遷就孩子，不得不使用國語。但是祖父母不會講國語，祖孫之間無法溝通，造成嚴重的代溝。

一位住在和平東路的林老先生感慨地說：

「我的孫子都不會講臺灣話，言語不通，含飴弄孫的心情一點也引發不起來。前年我兩個外孫女從美國回來，居然臺灣話講得呱呱叫，真叫人疼愛。聽說現在美國的臺灣人都替自己的子女辦私塾傳授臺語，倒是我們這裏一點都不重視。將來要聽臺灣話只好到美國啦。」

（原載「前進世界」第二期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四日）